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民办函〔201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民政部制定了《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两项《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两项《指引》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作用，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公开事项和有关要求。要以两项《指引》为参照，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2019年6月底前统一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出台或修订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导文件，2019年底前全面实行基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及时跟进两项《指引》贯彻落实工作，全面总结有关政策出台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与困难、典型经验及做法等，于2019年12月底前报民政部。

附件：1.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民政部制定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具体举措，是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的基础，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救助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四大类，每一事项又根据其业务特点具体分为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可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附1-1：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2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民政部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的重要举措，是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推进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参照本指引，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群众易获取、易看懂、易参与的方式及时公开信息，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程序、标准、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三类，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其他公开事项。

（一）通用政策。包括国家和地方层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文件，其中要专门归纳整理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应明确扶持政策内容、扶持对象、主管部门等信息，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应明确养老机构投资要求、流程、主管部门等信息，方便社会了解和申办。

（二）业务办理。民政部门负责办理的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包括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等事项，应明确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信息。

（三）行业管理信息。包括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办理结果、养老机构评估（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行政处罚结果等行业管理事项信息，应明确事项名称、公开依据、有效期限等信息。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在集中统一平台公开。要梳理养老服务领域公开事项并及时补充更新，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方法，探索长效机制，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附2-1：养老服务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